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说明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并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正式收到持股 3%以上的股东朱星河先生的《关于向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申请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函》。在该函中，朱星河先生表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条款修改较多，建议相关条款应经各方充分论证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妥，因此向公司董事会申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该临时提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待该议案内容经各方充分论证后未来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 2017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收购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份额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均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之前（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

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30 之前（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蔡云、潘璐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 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 1 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拟收购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份额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		委托人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 14：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收购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份额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

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2017 年 4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